

2025.2.19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普拉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

### 三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#### 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壹分（¥ 1546915.61元）；

#### 2. 工程进度款支付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由采购人付款，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%，经决算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%。

### 四、甲方的工作及责任：

1. 工程开工前，负责协调将施工用的水、电线路接通到施工场地，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2. 提供工程全套图纸及审查文件、地勘及工程前期配套资料、建设规划等建设施工资料。

3. 负责处理周边关系，处理好施工中所发现的与甲方相关的具体问题，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。

4. 做好工程质量监督、材料的检验、隐蔽工程验收工作。

5. 由甲方委派\_\_\_\_\_为该工程代表，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、检查，做好隐蔽工程记载、签证，分部、分项验收。

6. 配合乙方做好技术档案资料工作。

7. 负责建筑工程红线的放线、提供有关数据。

8. 负责及时协调好施工用水、用电、临时设施的场地等外围施工环境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。

9. 负责督促项目所在村及时清理地面附属物，确保施工方有良好施工环境。

### 五、乙方的工作及责任：

1. 乙方须具有相应资质和设施设备，不得转包、分包中标工程。

2.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，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，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晶晶、豫 241212257512。

3. 严格按设计图施工，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4. 施工中乙方协助甲方协调好地方关系，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
5.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，施工总进度计划，材料进场计划，开竣工通知书等，

工  
程  
部

及时送甲方。

6.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足够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,以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。

7. 乙方负责处理地下管线及临近建筑的保护工作。

8.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建筑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施工。在工程质量方面要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,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整个工程项目。

9. 在施工过程中,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(或监理人员)的监督,加强各班组人员的管理。提高安全施工意识,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。

10. 施工场地乙方必须保持清洁,对已完成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,乙方应对成品派专人保管和保护。

11. 施工单位要服从环保、安全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令,施工工人的所有保险费用以及施工安全、文明和环保措施由乙方负责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2. 一切建筑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与保管,材料品牌、规格、颜色按照施工图纸执行,变更的项目须经由甲方认可。主要建筑材料须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该工程中。

## 六、工程质量要求

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 标准。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,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。隐蔽工程须经甲方及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,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。

2. 工程质量不合格全部返工,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3. 在施工现场如发现不足之处,甲乙双方必须及时会同有关人员协商采取补救措施,以防止扩大损失,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
4. 因政策性影响造成原材料比招标基准价相比大幅度增加,甲方应针对工程所用主材料调差,调差按照招标文件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## 七、工程变更及工程结算

1.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实结算。在施工过程中,甲方确需进行变更时,须经设计单位同意,并出具设计变更单给乙方,方可继续施工。同时作为竣工结算与交工验收的依据。

2. 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,按设计变更,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,经设计、

监理、发包人、承包人予以确认后的单价计算，并支付相应工程款。承包人私自变更工程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，甲方和监理不予计量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甲方原因(设计变更除外)，使工程延期完成，则视甲方违约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由于乙方原因，使工程延期完成，则视乙方违约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执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## 九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除不可抗力外(指战争、严重水灾火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)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。

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遇不可抗力事故，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。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给予答复，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 十一、工程保修及养护期

本工程竣工后一年内属乙方保修期，保修期间如属乙方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。因不可抗拒或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问题不属乙方保修范围。

养护期：一年

## 十二、安全责任

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施工流程规范施工，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坚决杜绝伤亡事故；乙方的工人及乙方施工和场地涉及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十三、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与本合同未提及的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## 十四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签订。

## 十五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三楼 签订。

十六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。

十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叁份,承包人执叁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地 址: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地 址: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路30号1幢

